嘉兴市市区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试行）

嘉兴市区流动人口积分管理指标体系由基础分、加分、减分和一票否决项四部分组成，共设分值1000分，其中基础分指标包括基本情况、居住年限、就业参保等四个方面，加分指标包括创业创新、投资纳税、社会服务、表彰奖励、附加分、**其他加分等六个**方面。具体分值如下：

一、基础分指标（600分）

**（一）基本状况（240分）**

**1.年龄（40分）**

计分标准：18周岁至30周岁（含）人员计30分；30周岁至40周岁（含）人员计40分；40周岁至50周岁（含）人员计20分,50周岁以上人员计10分。

**2.文化程度（80分）**

计分标准：大专（高职）以下学历计20分；大专（高职）学历计30分；本科学历计40分；硕士研究生学历计50分；博士研究生学历计80分。本条不累加计分。

**3.专业技能（120分）**

计分标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初级工）计20分；员级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中级工）计30分；助理级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工）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高级工）计40分；中级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计50分；副高级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以上70分。本条不累加计分。

持有特种作业（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操作证计10分；持有特种设备（叉车、起重机械〈司操、指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证计10分；持有A2（含）以上机动车驾驶证计10分，本条可累加计分。

本项所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应是工作期间在工作地取得的、由具有相应职称管理权限的部门或单位颁发的、符合国家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证书（含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

**（二）居住状况（100分）**

**1.住所（50分）**

计分标准：在本市市区有自购产权住房（申请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自购产权住房，不含非住宅类产权房。）且实际居住计50分，有多套住房的不累加计分。连续租住合法居住房屋（申请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租住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居住房屋）每月计0.25分。以上两类住所情况取其中高分项。

**2.居住年限（50分）**

计分标准：在本市市区办理《居住证》的，每月计0.25分。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记录以公安部门《居住证》办理为准。

**（三）就业参保情况（260分）**

**1.参加保险（120分）**

计分标准：依法在本市参加职工基本社会保险，每月计1.5分；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月计1分。

**2.就业情况（60分）**

计分标准：在本市市区范围内，连续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且已参加本市职工基本社会保险的，超5年并累计实际就业参保满5年的，计25分；超10年并累计实际就业参保满10年的，计50分；超15年并累计实际就业参保满15年的，计60分。不符合上述情形，但实际在本市市区范围内已合法稳定就业满五年的，计15分。

**3.管理人才（80分）**

在本市规模以上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计30分；在本市年纳税千万以上企业担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计60分。经本市认定为基础人才B类的计20分，认定为基础人才A类的计40分，认定为高级人才及以上的计80分。以上计分取高分项，且与文化程度不累加计分。

二、加分指标（400分）

**（一）创业创新（130分）**

**1.自主创业（30分）**

计分标准：在本市市区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正常经营且雇佣的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年以上的，其中带动8人以下、8人以上（含8人）、15人以上（含15人）就业的，分别加10分、20分、30分。

**2.科技创新（100分）**

计分标准：在本市市区工作或学习期间自主发明创新，被授予发明专利，每项加30分；多人共有发明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加20分，其他专利权人减半计分。转让、继承等方式获得的发明专利不加分。在本市市区工作期间获得的科技进步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加80分；省级科技进步奖证书上排名前5位的一等奖加60分、二等奖加50分、三等奖加40分；市级科技进步奖证书上排名前5位，一等奖加50分、二等奖加40分、三等奖加30分。

**（二）投资纳税（70分）**

**1.个人投资（50分）**

计分标准：在本市市区个人投资（经所属镇、街道确认）50万至200万、200万（含）至500万、500万（含）至1000万、1000万（含）至1500万、1500万（含）至2000万、2000万（含）以上的，分别加5分、10分、20分、30分、40分、50分。

**2.个人纳税（20分）**

计分标准：申请人本人或配偶或子女在本市市区一年缴纳个人所得税累计每满5000元加1分。

**（三）社会服务（80分）**

**1.志愿者服务（10分）**

计分标准：在本市市区志愿服务官方机构注册，一年内服务满20小时后，每增加5小时加1 分。

**2.无偿献血（10分）**

计分标准：本年度内,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加2分；累计超过200ml的，每增加100ml加1分。

**3.造血干细胞及器官、遗体（组织）捐献（25分）**

计分标准：自愿加入造血干细胞等志愿者加2分；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加15分。在本市志愿登记中国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加5分；成功实现器官、遗体（组织）捐献的直系亲属加20分。同时捐献器官、遗体（组织）不重复加分。

**4.慈善捐款（15分）**

计分标准：近5年内，个人在本市市区捐赠每满1万元加2分；投资企业（以股东出资比例计算）捐赠每满1万元加1分。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各区政府认定的慈善组织。

**5.提供线索（10分）**

计分标准：主动为行政、司法机关提供案件线索，协助查破行政案件每起加1分，协助查破一般刑事案件每起加3分，协助查破重特大案件每起加5分，同一案件以最终处理结果得分，不同案件可累计加分。

**6.参加应急工作（5分）**

计分标准：在突发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中，积极参加村（社区）工作的，每次加3分；参加各级政府组织的应急工作的，每次加5分。受到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纳入表彰奖励项加分项目。此项与志愿者服务不重复加分。

**7.公用岗位（5分）**

计分标准：成为本市市区社会公用事业从业人员的，加10分。

上述六项合计加分不超过80分。

**（四）表彰奖励（80分）**

计分标准：在本市工作或学习期间，获得县级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每次加10分；获得嘉兴市市级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每次加30分；获得浙江省省级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每次加50分；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每次加80分。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表彰的，计最高分，不同事项可累加计分。国家、省、市相关表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附加分(40分 )**

**1.自主申请（20分）**

计分标准：“微嘉园”APP实名注册积分每满100积分，加1分，最高加5分。因居住处所、工作单位等变动，在“浙里办”APP、公安微信公众号一年内自主申报居住登记，且申报信息准确的，加5分；通过“浙里办”APP自主申请居住证的，加5分；连续政策签注满两年，每增加一年加1分；主动参与禁毒、反诈等法制教育且考试优秀的，每年分类别计分，每类别每年加2分，最高加6分。

**2.身份资格（10分）**

计分标准：申请人为组织关系未转入嘉兴的中共党员，但主动亮明身份且积极参加组织活动的，加1分；组织关系转入嘉兴且主动亮明身份、积极参加组织生活的，加2分。申请人为现任镇（街道）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加3分；为区级、市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分别加5分、8分，市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10分。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计分。

**（六）其他加分 (10分 )**

计分标准：按照规定符合加分的其他情形或临时需要加分的，由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会同市级或三区职能部门确定。

三、减分指标

**（一）未主动签注**

计分标准：申请人或其配偶、子女在本市居住证签注超期90天以上的，每超期一个自然月扣2分。

**（二）失信行为**

计分标准：申请人或其配偶、子女5年内有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失信行为,在30天以内的,每次扣1分;在30-90天的,每次扣10分;在90天以上的,每次扣20分。

**（三）行政处罚**

计分标准：申请人或其配偶、子女5年内被处除交通违法（不含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外的行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每次扣10分；被处以行政拘留(含司法拘留)处罚的，每次扣30分；

**（四）强制隔离戒毒**

计分标准：申请人或其配偶、子女5年内被强制隔离戒毒的，每次扣40分。

**（五）刑事犯罪**

计分标准：申请人或其配偶、子女5年内因一般故意刑事犯罪被人民检察院作出有罪不诉决定或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每次扣50分；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每次扣80分。

上述六项累计扣分，不设上限。

四、一票否决指标

申请人因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被人民法院判决的，或被人民法院判处10年（含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参加黑社会性质、邪教、恐怖活动等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被查证属实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再纳入积分管理。